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及其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恒生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8月3日发布的指数通告，将于2026年9月14日起对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的编制方案进行以下修订：

- 1、指数名称修订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
- 2、更改加权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两只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14日起对两只基金相应变更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及业绩比较基准，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两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标的指数名称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标的指数名称由“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

二、修改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ETF”，基金场内简称、基金扩位证券简称、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三、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times 9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times 9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

四、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已相应修订了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业绩比较基准等相关内容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自2026年9月14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tai-pb.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

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附件一：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封面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红利 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前言	三、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50、标的指数：指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原《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原《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50、标的指数：指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及

		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红利 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八、标的指数 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指数。	八、标的指数 恒生港股通 红利 低波动指数。
第九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762108.766400 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824,845,511 元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五、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指数。 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指数旨在反映可通过港股通买卖的香港上市高股息低波动证券的表现。	五、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港股通 红利 低波动指数。 恒生港股通 红利 低波动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恒生港股通 红利 低波动指数旨在反映可通过港股通买卖的香港上市高股息低波动证券的表现。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 红利 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件二：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封面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红利 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第一部分前言	三、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u>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u> 由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7、目标 ETF：指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1、基金或本基金：指<u>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u>，由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u>原</u>《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简称为“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ETF”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7、目标ETF：指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红利 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为“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红利 低波动ETF”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一、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红利 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九、目标ETF及其标的指数 本基金目标ETF为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其标的指数为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指数。	九、目标ETF及其标的指数 本基金目标ETF为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红利 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其标的指数为恒生港股通 红利 低波动指数。
	十、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1）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ETF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与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ETF以实现对其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进行申购与赎回；而本基金则与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按未知价法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1）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申购赎回的	十、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红利 低波动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1）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红利 低波动ETF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与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红利 低波动ETF以实现对其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红利 低波动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进行申购与赎回；而本基金则与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按未知价法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红利 低波动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1）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红利 低波动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申购赎回的影响。

	影响。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 ETF 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申赎采取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影响。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 ETF 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申赎采取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影响。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05,845,511 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u>7,824,845,511</u> 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2、目标 ETF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 ETF 的联接基金。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五、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三、投资策略 2、目标 ETF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 ETF 的联接基金。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五、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 低波动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